

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同国内外学术界和知名人士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规范客座教授的聘任工作，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类别和条件

（一）学术类

1. 一般应在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或在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深厚的专业功底，曾在某一学科领域中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业绩。

3. 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能实际来校交流合作。

（二）实务类

1. 关注学校发展的社会知名人士（一般指政府部门或知名企业的管理或技术专家）。

2.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能够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能实际来校交流合作。

二、岗位职责

（一）每年来校授课、讲学或做专题报告至少一次。

(二) 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 在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争取以及国际合作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并给予支持和帮助。

(四) 能切实承担实验、实习等学生培养工作，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以联合培养研究生。

三、聘任程序

(一) 各二级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拟聘任人选，并对其任职条件及相关业绩的真实性审核确认。

(二) 各二级单位组织院（系）学术委员会（出席人数须超过半数且不少于 5 人）对拟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是否胜任所聘岗位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三) 评议通过后，各二级单位通过网上办公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聘任请示：包括拟聘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聘请目的，合作计划等；

2. 《大连海事大学拟聘请客座教授登记表》；

3. 《大连海事大学拟聘请客座教授来校工作计划表》；

4. 《大连海事大学拟聘请客座教授学术评议表》。

(四) 由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学校客座教授聘任规定的，予以退回。审查合格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且校领导签批后，人事处发布聘任文件，制作聘书。

四、管理和考核

(一) 各二级单位安排聘任仪式，向受聘人颁发聘书、佩戴校徽。

(二) 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 3 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聘。

(三) 各二级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与受聘人保持联系，有计划地邀请受聘人来校开展工作。

(四) 客座教授聘任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受聘人或其所在的二级单位负责。

(五) 各二级单位负责受聘人的考核，每年末将本单位的客座教授来校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附《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年度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备案。

(六) 聘任期满后，各二级单位要形成受聘人聘期考核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续聘意见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按规定续聘。未通过考核的和逾期未进行考核的受聘人，则视为不再聘任。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 客座教授由学校聘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先行许诺或自行聘任。

(二) 受聘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确因学术造诣较深，国

内外影响较大，对我校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作用较大，且身体健康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此办法下发前聘任的客座教授，已满 3 年仍需来校工作的，学院需提交续聘报告。

（四）对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受聘人因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与我校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聘请客座教授暂行规定》（连海大人字〔2005〕167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